

证券代码：833876 证券简称：鑫浩源 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任命张晓旭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监事金蕾蕾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因而提名张晓旭女士担任公司新任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晓旭，女，1990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扬州大学财务会计与审计专业。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，任职于宁夏蓝山置地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；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，任职于银川凤凰天宇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，先后担任出纳、投资助理、会计、基金管理部投资经理；2021 年 8 月至今，任职于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曾担任基金管理部投资经理，现任基金管理部副部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新任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能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完善公司治理的要求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22日